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23060 债券简称：苏试转债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投资者的利益和公司长远的发展，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已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 2020 年度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重大缺陷。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认真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在同意注册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

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在未考虑苏试转债转股的情况下，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61,009,887 股（含本数）；假设苏试转债于本次发行前全部转股，则本次发行股数不超过 64,907,623 股（含本数）。若苏试转债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部分转股，则发行股数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6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45,001.70	42,950.80
	其中：面向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全方位可靠度验证与失效分析工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9,700.00	28,639.00
	宇航产品检测实验室技术改造项目	7,800.00	7,475.00
	高端制造中小企业产品可靠性综合检测平台	7,501.70	6,836.8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49.20	17,049.20
合计		62,050.90	6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况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定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制订了《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专项存储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仅涉及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高端制造中小企业产品可靠性综合检测平台项目”的实施，定价公允，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此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6日